

紐約州師培制度專家諮詢會議紀錄；[http://www.nystcc.nesinc.com/PDFs/NY\\_fld80\\_obj.pdf](http://www.nystcc.nesinc.com/PDFs/NY_fld80_obj.pdf)）。

加州則將公立中小學教師資格的關卡設於須先通過加州教育局教師證書委員會(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eacher Credentialing，CTC)主辦的加州基本教育能力考試(California Basic Educational Skills Test，CBEST)、加州任教專門科目檢定考試(California Subject Exam for Teachers，CSET)後，申請者並須具備大學學位，通過CBEST考試，才具有修教育學程課程(Credential program)的資格，而且除非是師範院校學校畢業，並且有一年以上的教學經驗，否則大部分的人要成為加州老師都要修這個課程。CBEST考試項目為英文作文(個人經歷和議論性題目各一，美國初中程度)、英文閱讀(50題選擇題，為美國小學6年級程度)、數學(50題選擇題，初中程度)，3科考試時間共4小時，可自行分配時間作答，每科80分滿分，41分為及格分數，總分必須超過123分，任一科都不得低於37分，其考試成績永久保留，通過其中一科(section)，該科成績就可以保留。CSET適用於非本科畢業的人士，必須通過專科鑑定考試始具專業資格執教於相關科目，以數學專科為例，試題有三大部分：代數、幾何和微積分，前二部分是取得教中學必須通過的項目，微積分則是教高中必須合格的項目。領有多科教師執照(Multiple Subject Teaching Credential)者，可任教幼稚園到五年級學生所有科目，領有單科教師執照(Single Subject Teaching Credential)則可任教六年級到十二年級學生單項科目。通過CBEST者可向學區登記成為代課老師，再修教育學程的課程，通過CBEST考試及CSET考試後則可成為實習教師，完成教育學程課後，即可向教師執照委員會(CTC)申請正式執照(洛杉磯文化組，無日期；CBEST，2009)。

## 六、香港

### (一) 師資培育制度

早期香港受英管制多年，受西方想法之影響，辦學自由不是政府獨占。因此，外國有不少有名之私校，香港也是，有不少辦學團體(如教會)，如不用公帑，在法律容許下，可隨便辦學。所以早期有不少「不合資格」(其實不受允許)的教師(例如來自大陸或台灣的大學畢業者)在私校任教，他們可先申請作「暫准教師」，獲得正式學位及教育文

憑者，便可成為「註冊教師」。在八〇年代時只要是大學畢業或本科畢業就可到中學任教，進入小學任教甚至不必具備大學文憑，但到了九〇年代中期，大部分的中小學教師都具有大學學位(無論學科或教育學士)或教育文憑。後來，香港特首董建華宣布自 2006 年後所有新入職教師必須持有學位和受過師資訓練，直至今日，仍無法完全落實，但基本上落實，係因一些成績好的大學畢業生，一畢業就會受聘，當時沒有教育文憑，但會於夜間課程補足，一般在任教後 3-4 年仍沒有教育文憑極少。

現行制度的香港小學老師大部分由香港教育學院培訓實行「4」模式，在大學聯考考進教育學院讀 4 年，內容有學科及教學法，即傳統之師範大學模式，此外亦有「3+1」模式，即前三年讀本科，以數學為例，入大學數學系念三年(此時沒有當教師之承諾)然後入大學(如香港中文大學)就讀一年的學位教育文憑，近年亦有其他模式，如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與中文系(亦曾與數學系及英文教學單位合作)合辦四年之課程，將「3+1」做更佳之整合。

目前香港有三所大學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分別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以及浸會大學。以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為例，主要規劃三類課程，包括：(1) 各類碩博士高級學位課程；(2)學士後教育文憑課程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Education, PGDE)：該課程主要分兩類，第一類為基礎教師培訓課程(以此為主)，分中學和小學組別；另一類課程對象則是已持有教師教育文憑學位人士，攻讀另一主科的學科知識及教學法，以獲取第二個教育文憑資格(只屬少數)。修讀方式包括一年全日制(full time)及二年兼讀制(part time)學士學位課程，亦即所謂「3+1」及「3+2」，「3」指的是大學 3 年所修讀的本科，「3+1」指的是修讀完 3 年的本科後再以全時的方式修習 1 年的教育理論和教學法，「3+2」指的是修讀完 3 年的本科後再以兼讀的方式修習 2 年的另一主科的教育理論和教學法。但 3 年的本科並不限定於香港中文大學的文憑，其他學校的學位再修習 1 年全日制(full time)或 2 年兼讀制(part time)學士學位課程，亦可獲得教育文憑；(3)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Full-time Undergraduate Program)，培訓對象是完成中學預科課程而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士(附錄 9：香港師培制度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二) 小學師資培育階段的數學學科知識及教材教法

香港早期初小強調主題教學，即教師作較全面之照顧，會兼教幾科(但也不至於包班制)，近年提倡專科專教，亦即具備數學專長且具備教育文憑教師，但現階段並未完全落實，有些數學老師在小學還是得兼教授英文、普通話、體育等課程，不過已朝此方向，一般兼教的科目不多。香港目前只有中文及英文教師資格考試，其他科則由大學把關。基本上數學教師的主修科必須是數學或相關科目如統計等，以 3+1 模式而言，受訓者必須先有數學(或相關)學位，所以能保證具有數學知識，由於現職教師都有教育文憑或相關學歷，所以數學教學法能得到把關。

香港並沒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機制，惟擔任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必須達到政府所訂定的基本標準，釐定語文能力等級是為教師的語文能力提供一個客觀標準，以促進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所有在公營學校或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擔任常額的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都須達到相關的語文能力要求。換言之，除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外，獲得教育文憑後，獲得豁免資格或參加公開評核達到要求，即可至中小學任教後，然而由於孩童的出生率下降，現階段香港亦面臨教師員額過剩問題(附錄 9：香港師培制度專家諮詢會議紀錄)。